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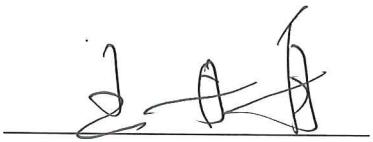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霞: 王伟霞

2020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丹舟: 

2020年 9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德英: 钱德英

2020年 9 月 2 日